

p. 282 line -3【法界】「法界」有多義：1. 十八界之一，意識所緣的一切境界。2. 天台宗約四聖六凡，而說十法界。3. 諸法之根源。4. 華嚴宗就現象與本體而言，法界可分為四種一事、理、理事無礙、事事無礙。『法界觀』：悟入華嚴經所說法界真理之觀法。華嚴宗初祖杜順所立。法界觀有三重：第一、真空觀，相當於四法界中之理法界。乃觀一切諸法原無實性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空與色無礙，而泯絕無寄。第二、理事無礙觀，相當於理事無礙法界。乃觀差別之事法與平等之理性炳然而存，兩者相遍、相成、相害、相即、相非，鎔融無礙。第三、周遍含容觀，相當於事事無礙法界。乃觀事事物物之大小相融、一多相即，遍攝無礙而交參自在。（三觀又各有十。）

p. 283 line 2【標心】令心有所向而敬慕歸依也。～《三藏法數》表明意願。
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283 line 2【阿彌本願勝】四十八殊勝大願，其中有關眾生願生極樂之願文，有：第 18 願，十念必生願：十方眾生，聞我名號，至心信樂。所有善根，心心回向，願生我國。乃至十念，若不生者，不取正覺。唯除五逆，誹謗正法。19 願，聞名發心、20 願，臨終接引：十方眾生，聞我名號，發菩提心，修諸功德，奉行六波羅蜜，堅固不退。復以善根迴向，願生我國。一心念我，晝夜不斷。臨壽終時，我與諸菩薩眾迎現其前。經須臾間，即生我剎，作阿惟越致菩薩。不得是願，不取正覺。21 願，悔過得生：十方眾生，聞我名號，繫念我國，發菩提心，堅固不退。植眾德本，至心迴向，欲生極樂，無不遂者。若有宿惡，聞我名字，即自悔過，為道作善，便持經戒，願生我剎，命終不復更三惡道，即生我國。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23 願，厭女轉男：若有女人，聞我名字，得清淨信，發菩提心，厭患女身，願生我國。命終即化男子，來我剎土。

p. 283 line 6【固結緣種】圓瑛《要解講義》：「諸佛應化，固結眾生之緣。令未種善根者種，已種者增長，已增長者成熟，已成熟者解脫；不斷佛種。」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73〈39 入法界品〉：「一一佛現無量神通力，開發眾生宿世善根，未種者令種，已種者令增長，已增長者令成熟；念念中，令無量眾生，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轉。」(T10, p. 398, b19-23)

p. 283 line 6【尊隆於教乘等六句】圓瑛《要解講義》：「為千經萬論所無。此經獨擅。故曰『尊隆於教乘』。諸佛異口同音讚歎。為稱讚不可思議功德。」

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。此即『舉揚於諸佛海會』。沁入於苦海，慈契於寂光者。沁，水之漸流而出。謂釋迦諸佛法水，流入娑婆苦海眾生心中，令其信願持名，念念滅除八十億劫生死重罪；由事持而達理持，則慈契於寂光真理矣。所以諸佛萬德慈尊悉皆欽承讚歎。『群靈拱極』作二釋：一群靈，指極樂諸上善人、菩薩、羅漢無量無邊，皆拱衛彌陀，如眾星皆拱北。二謂十方無量菩薩皆願生極樂，親近彌陀。大本云：佛告彌勒。此世界中有七百二十億菩薩生彼，一一已曾供養無央數佛如彌勒者；他方世界，第一光遠照佛所有八十億菩薩皆當往生；第二寶藏佛所有九十億；第三無量音佛所有二百二十億，以及無量佛剎往生者眾，故曰群靈拱極。」合乎【四悉檀】

佛度生，總在於緣 《⇒》法身垂迹，固結緣種

1. 世界悉檀：歡喜信入 \longleftrightarrow 尊隆於教乘(此經獨擅，故令眾生歡喜信入)
2. 為人悉檀：觸動宿種 \longleftrightarrow 舉揚於海會(諸佛異口同音讚歎，令佛種發起)
3. 對治悉檀：魔障難遮 \longleftrightarrow 沁入於苦海(濁惡苦中，念念滅罪而脫離)
4. 第一義悉檀：體性開發 \longleftrightarrow 慈契於寂光(即事持而達理持，入寂光真理)

p. 285 line 1【佛種從緣起】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2方便品〉：「諸佛兩足尊，知法常無性，佛種從緣起，是故說一乘。」(T09, p. 9, b8-10)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佛種從緣起者，中道無性即是佛種，迷此理者，由無明為緣，則有眾生起；解此理者，由教行為緣，則有正覺起；欲起佛種，須一乘教，此即頌教一也。又無性者，即正因佛性也；佛種從緣起者，即是緣了。以緣資了，正種得起，一起一切起，如此三性名為一乘也。」(T34, p. 58, a1-9)圓瑛《要解講義》：「佛種乃佛性種子。即眾生所具之正因佛性。亦即一真法界必從緣了二因而起。若無了因佛性(慧心之解悟)及緣因佛性(善心之修持)。則正因佛性理心終歸埋沒。不得而發起。故曰佛種從緣起。緣即法界者。當知緣了二因。即是全體法界。以三因不出一心故。而西方依正亦不出一心。法界即一心別名。彌陀是法界藏身。故一念一切念。念一佛即念一切諸佛。極樂是法界藏土。故一生一切生。生極樂一土即生一切諸佛國土也。一香一花。一聲一色。乃至受懺授記。摩頂垂手。一一無非全體法界。一一皆橫遍十方。豎窮三際。莫不互遍互融。事事無礙也。故此念佛增上緣因得生淨土。即名法界緣起正理。此專念彌陀。正所謂遍緣法界者也。若念西方。再念東方、南方、北方、下方、上方。皆非遍念。讚歎亦然。以未明理性。都屬偏念偏讚也。」

p. 284 line -4【緣即法界】淨空和尚：這句話非常重要，沒有增上緣，我們智慧不能現前，一真就不能夠證得。緣在哪裡？盡虛空遍法界都是緣，這個答覆得太妙、太好了！前面問：為什麼不遍緣？這就是遍緣，何嘗沒有遍緣？六根接觸外面六塵境界，統統是「緣因」。一接觸都能夠智慧明了，就都是「了因」。西方世界依正莊嚴皆是一心所現，一心就是法界；在本經，理一心不亂就是《華嚴經》的一真法界，念佛人念到了理一心，一真法界就現前。「法界藏身阿彌陀佛」，阿彌陀佛既然是法界藏身，極樂淨土又何嘗不是法界藏土！所以此地才講『一念一切念』，念這一句阿彌陀佛，聲聲都是讚禮盡虛空遍法界一切諸佛，盡虛空遍法界統統都緣到，無有一法不包攝在其中，連一切眾生統統包括在其中，沒有一個漏掉，就如《華嚴經》講「情與無情，同圓種智」，一個都不漏，所以這個法門不可思議！一般而言，要具備平等心跟清淨心才能遍緣法界，這是圓初住以上法身大士才能做得到。淨宗的理論與下手方法，與清淨、平等暗合道妙，教給你的是一心念佛，求生淨土。一心念，一心就是清淨心，就是平等心；一就是一切，裡面沒有分別、沒有執著、沒有界限，所以『一』就遍融。一生一切生，生到西方淨土，就是生到十方一切剎土。不僅如此，所謂是一香一華、一聲一色，無論什麼事相，沒有一樣不是遍融法界的。「受懺授記，摩頂垂手」，乃至於起心動念，都是十方三世無不遍融。為什麼？因為「常住真心」（楞嚴經）。我們今天用的是無常生滅妄心，所謂是心猿意馬、三心二意；若能用念佛的方法，使我們的真心、本性時時刻刻現前，達到這個境界就是法界緣起。所以，一個真正發願求生淨土、真正發心念佛的人，老實念佛人，換句話說，一心專念彌陀，就是所謂的遍緣法界。

p. 284 line -2【法界緣起】成時《淨土十要》卷1〈序〉：「淨土法門者何。法界緣起也！何謂法界？吾人現前一念之心……十方三世依正色心自他凡聖等法。皆在我現前一念無相真心中炳然齊現。而皆以自心為體。非別有物。心無相而真。從心所現一切諸法。莫不無相而真。是故於中隨拈一毫末。一一皆具十方三世依正色心、自他凡聖等法而無餘欠。乃至一欸、一掉、一名、一字。罔非自心之全體大用。而欸掉名字之外更無一法可得。此所謂法界也。何謂法界緣起？聖凡皆此法界。非麤妙。無減增。不涉生死。不干迷悟。而悟順法界。故出生二種涅槃。迷逆法界。故妄現二種生死。迷逆生死。法界宛然。無奈眾生從未悟故終不能了。諸佛菩薩愍之。從一真法界起種種因緣。世出世間事類

無算。一介螻蛄萬聖互援。神力既同慈心亦等。而眾生迷逆。妄故受化不齊。於諸佛菩薩平等光中。有有緣、無緣及緣中淺深、久近之異。緣分差等。……諸佛菩薩悲智無涯。色心俱寂。本真如以起用。稱法性以垂機。觸之則生死銷亡。究竟皆同歸祕藏大事。…是故有情以凡夫而例一生補處國土。即緣生而顯稱性五塵佛身。因應化而見法身真常說法。從眾鳥而聞梵音深遠。以要言之。法法圓融、塵塵究竟。教海無一名相可筌蹄。法門無一因果可比擬。…今求生極樂。但七日竭誠、十念傾注。雖陷惡逆悉記往生。才得往生便圓踞三不退地。且見阿彌即見十方諸佛。生極樂即生一切剎海。乃至阿彌一光極樂一塵。悉能於中頓證十方三世依正色心、自他凡聖等法。而不出剎那際三昧。」(X61, p. 641, a4-c20)

p. 286 line 4【**華嚴合論中語**】《新華嚴經論》卷6：「明淨土權實者。夫以滔滔智海。茫茫莫究其涯。淼淼真源。蕩蕩罕尋其際。遮那法界。體相通括於塵沙。方廣虛門。淨穢互參於無極。但隨自修業用。見境不同。致使聖說乖違。依根不定。或權分淨土於他國。指穢境於娑婆。或此處為化儀。示上方為實報。文殊位居東國。金色世界而來。觀音身處西方。極樂妙土而至。如權儀各別。啟蒙的信無依。今以略會諸門。令使創修有託。約申十種。以定指南。

第一阿彌陀經淨土（為一分取相凡夫。是權非實。）

第二無量壽觀經淨土（為一分未信法空實理眾生。此權非實。）

第三維摩經淨土（以佛神力暫現。是實未廣。）

第四梵網經淨土（為三乘菩薩見未廣故分示報境，未成圓滿。是權未實。）

第五摩醯首羅天淨土（為三乘中權教菩薩染淨未亡者說。是權未實。）

第六涅槃經中所指淨土（為三乘權教一分染淨未亡者言。此權非實。）

第七法華經三變淨土（為三乘權教菩薩染淨未亡者言。非實是權。）

第八靈山會所指淨土（引三乘中權教菩薩染淨未亡者。是實非權。信而未見。）

第九唯心淨土（不念淨穢。稱真任性。任大悲智安樂眾生。是實淨土。）

第十毘盧遮那所居淨土（即十佛剎微塵數蓮華藏佛國土。總含淨穢。無穢無淨。

無有上下。彼此自他之相。一一佛土皆充法界無相障隔。略言十佛剎微塵數國土。為知無盡佛國不出一塵。為無大小故。不立限量故。以法為界。不限邊際。相海純雜。色像重重。此為實報。非是權收。）

第一阿彌陀經淨土者。此為一分取相凡夫。未信法空實理。以專憶念。念想不移。以專誠故。其心分淨。得生淨土。是權非實。」(T36, p. 759, b1-22)